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顏育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育霆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育霆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經核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均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之罪，是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依前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件所示2罪宣告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件所示2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11月）。復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罪質不同，犯罪時間接近，所侵害法益、手段等總體情狀，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而予陳述之機會，前述函文於民國115年8月4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轄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本院等情，有本院前開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固迄未就本件陳述意見，然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怡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宜軒